

Paratransit, Inc. 非歧視與第六章民權保護政策執程序

申訴程序

對不遵守本政策的指控應由相關人員簽署，並在涉嫌歧視之日起 180 天內郵寄至以下地址。書面指控必須包含以下資訊：您的姓名、地址以及聯絡資訊（例如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等）；您認為自己受到歧視的方式、時間、地點和原因。請提供所有證人的地點、姓名和聯絡資訊。這些資訊應提供足夠的細節，以幫助指定調查員找到迅速、公平的解決方案，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申訴人尋求的具體補救措施。

投訴可以透過多種方式提出：書面形式：Paratransit, Inc. 民權協調員 P.O.郵政信箱 231100 薩克拉門托，加州 95823-0401 下載並填寫可列印表格：訪問 [www.pاراتransit.org](http://www.paratransit.org) 在線獲取 PDF 文件。信箱：paratransit@paratransit.org 電話：(916) 429-2009 傳真：(916) 429-2409 終端電話：(916) 429-2568

投訴協助：如果投訴人無法撰寫投訴，輔助客運系統 (Paratransit) 工作人員將協助其撰寫投訴。投訴人也可以向外部機構（例如聯邦交通管理局 (FTA)、其他聯邦或州機構，或聯邦或州法院）提交第六章 (Title VI) 投訴。但是，如果同時向市政府和外部機構提交投訴，則外部投訴將取代市政府的投訴，並且市政府的投訴程序將暫停，等待外部機構的調查結果。投訴人還將被告知其有權根據情況向聯邦和州當局就該回覆提出上訴。除非投訴如前所述同時向市政府和外部機構提交，否則市政府將盡最大努力在收到第六章投訴後六十 (60) 個工作天內回應。除市政府的投訴程序外，投訴人還可以向以下機構提交第六章投訴：美國交通部 聯邦運輸管理局 民權辦公室

以下定義控制著本申訴程序的時間安排：Paratransit, Inc. 收到指控的日期應為指控的提交日期。

工作日是指 Paratransit, Inc. 行政辦公室開放的日期，即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假日除外。

如果指控細節充分，應立即調查指控，並在提交日期後三十 (30) 個工作天內將答覆郵寄給申訴人。若指控細節不足，應在提交日期後十五 (15)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訴人，告知其補充完善指控所需的具體資訊。

如果申訴人未能在提交日期後三十 (30) 個工作天內提供補充信息，則申訴將被結案。如果申訴人提供了補充信息，則應立即展開調查，並在提交日期後六十 (60) 個工作天內將答覆郵寄給申訴人。

所有對歧視指控的書面答覆在郵寄給任何申訴人之前，均須經過 Paratransit, Inc. 法務人員的審核。Paratransit, Inc. 員工因本申訴程序而受到的紀律處分將不予揭露。

Paratransit, Inc. 的非歧視政策和第六章民權保護政策應在 Paratransit, Inc. 的 Paratransit 服務個人用戶相關政策中公佈，並可能不時修訂。Paratransit, Inc. 與司機工會之間的集體談判協議包含適用

於雙方的類似非歧視政策。本實施程序應根據相關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士的請求，以可存取的格式提供。